
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春雅
傳真：03-8462787
電話：03-8462860*276
電子信箱：spri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600345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中原國小106美術班招生簡章。2、化仁國中106舞蹈班招生簡章。3、明義國小106音樂班國樂班舞蹈班招生簡章。4、花崗國中106音樂班招生簡章。5、花崗國中106國樂班招生簡章。6、國風國中106美術班招生簡章。(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，請至網站：<http://att.hl.gov.tw>/下載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6學年度國中小藝術才能（美術班、音樂班、國樂班及舞蹈班）入班鑑定簡章各1份，請各校確實加強宣導，並協助考生辦理報名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06年2月13日(星期一)、106年2月16日(星期四)及106年2月17日(星期五)召開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（美術班、音樂班、國樂班及舞蹈班）入班鑑定簡章審查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縣106學年度國中小藝術才能（美術班、音樂班、國樂班及舞蹈班）入班鑑定簡章已於106年2月22日起於本處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hlc.edu.tw/>)公告，請各校確實加強宣導，並務必將報名日期資訊列入家長聯絡簿登載事項，以讓學生家長知悉報名事宜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106/02/23



1060000585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7-02-23
15:56:04
電子公文交換章

裝



44

訂

線